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盐建〔2019〕174号

关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嘉兴市海盐县 220kV 跃新输变电工程等7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: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要求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嘉兴市海盐县 220kV 跃新输变电工程等 7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法规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嘉兴市海盐县 220kV 跃新输变电工程等7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 内容全面,重点突出,保护目标明确,采用标准准确,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,可作为建设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意见,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,重点落实以下措施:
- 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环评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,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。项目建设 1 座 220kV 变电站、3 座 110kV 变电站,10 条 110kV 输电线路、2 条 220kV 输电线路,具体为 220kV 跃新输变电工程、110kV 城北输变电工程、110kV 海盐输变电工程、110kV 富亭输变电工程、110kV 通元输电线路工程、110kV 海苎 1349 线/塘苎 1350 输电线路工程以及 110kV 方家输电线路工程。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

环保要求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意见,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 制工作, 重点落实以下措施:

- (一) 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。输变线路沿线附近敏感点的电 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》 的相关要求。
- (二)加强噪声、污水等环境污染防治。厂界噪声必须达到《报 告表》所列要求: 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, 不外 排; 主变油污水经水封井、事故油管排至事故油池经隔油设施油水 分离后的废油及含油废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,不外排:废蓄电 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- (三)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。制定切实可行的风 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, 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, 降低事故 风险。抢修、抢险等应符合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、 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等的规定。
- (四)妥善处理项目与周围群众的关系。充分做好环保知识的 宣传工作,及时将电磁辐射环境预测结论等评价结果告诉公众。
- 三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 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- 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 生产工艺、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须重新报批。自 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须报我局重新审 核。

2019年11月29日

抄送: 县发改局, 县经信局, 县资源与规划局, 县住建局, 县应 急管理局, 县统计局, 于城镇政府、武原街道、望海街道、西塘桥 街道、通元镇政府, 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19年11月29日印发